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3)9号

绥宁县桥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RM64E5P

地址: 绥宁县长铺子乡净溪村桥坪组 1-06

法人代表: 戴美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6月1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后,采用管道流入氧化塘进行综合利用处理,但由于氧化塘水位较高,未及时安排人员处置,导致进入氧化塘的养殖废水溢流至附近小溪中,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21号)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3)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

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3）9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电话：0739-22325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年9月15日

